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3年11月 公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總綱」。
- (二)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。
- (三)本校校務長期發展計畫。

二、課程評鑑目標

- (一)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,在執行 當中是否達到預 定的教學目標。
- (二)從評鑑實施中做檢討,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, 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。

三、課程評鑑原則

- (一)目標原則: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,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, 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,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(二)主動原則:落實學校本位課程,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(三)參與原則: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,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四)回饋原則:課程評鑑的結果,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(五)多元原則:兼重過程與結果,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四、課程評鑑內容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,邀請課程專家學者、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,就計畫之理念、理念與目標之結合、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、問延性,計畫內容各要項的 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,計畫過程之妥適性,計畫實施、準備之成熟性等,定期集會評估檢討,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(一)課程實施之評鑑: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「教」與學生「學」的過程,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 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

1、教師「教」的部分:

- (1)教師教學前之準備:對於新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 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項。
- (2)教師教學時之活動: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;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,達成能力指標;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,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;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;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- (3)教學評量:評量之方式問延與多元,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,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。

2、學生「學」的部分:

- (1)學生學習前之準備: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,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- (2)學生學習中之態度:學生樂於學習,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: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,反應在 認知、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。
- 3、教學所使用之教材: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,其選用採『教科書』遴選小組之過程。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,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、淺化;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、加廣。如為自編教材,應適合學生程度、能力和興趣。

(二)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:

- 1、教科書部分: 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,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 教科書。
- 2、自編教材部分: 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,可以自編教材,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:
- (1)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,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。
- (2)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。
- (3)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。
- (4)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、評鑑後採用之。

(三)課程評鑑方式:

1、評鑑程序:由授課教師進行自我評鑑,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,課程

發展委員會實 施複評。

- 2、教師自我評鑑: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,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(教師自我檢核部分,如附件一)進行評鑑,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- 3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: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(學校檢核部分,如附件二)進行係細目評鑑,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(四)評鑑結果應用:

- 1、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,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- 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- 3、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,採集各方意見後,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,以補救教學、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,則 依據教師需求,加強進修、輔導,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 於學校行政方面,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 題,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 本校課程評鑑主要包括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 效、行政配合與運作。

五、課程評鑑人員:

- 1、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2、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,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,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六、本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